ZJGC04-2021-0003

金市教体卫艺〔2021〕2号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初中毕业生

体育学业考试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接通知后，根据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方案（试行）

金华市教育局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95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等精神，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深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金市教基〔2018〕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通过实施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完善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引导学校和体育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改进体育教学，不断提高体育学科教学质量，帮助学生享受体育锻炼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

二、实施原则

1.健康第一的原则。通过新方案的实施，切实引导青少年体育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养成学生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和终身锻炼的观念，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总体水平。

2.科学评价的原则。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改进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考试分值。

3.以人为本的原则。考试的内容、标准、办法坚持以人为本，体现普及性、选择性和自主性，有利于培养学生兴趣，发挥特长，使学生掌握一定的体育运动技能，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三、考试时间

本方案从2022年7月毕业的初中毕业生开始实施，原则上每年4月1日至5月20日完成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工作（其中游泳选考因气温原因，一般安排在初三秋季学期进行，特殊情况除外），具体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四、考试项目及分值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深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金市教基〔2018〕24号）要求，体育考试按40分列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其中体育平时成绩10分，体育运动技能测试成绩30分，体育测试成绩当年有效。

1. 体育平时成绩

体育平时成绩10分。由学校根据学生每学年参加体育活动的态度、出勤率、体测合格情况进行计分，其中七、八年级每学年最高各计3分，九年级最高计4分。

1. 运动技能测试项目及分值

**1.运动技能考试分必考项目、选考项目和抽考项目，共30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体育运动技能测试项目及分值 | | |
| 必考项目 | 耐力类（10分） |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
| 选考项目 | 力量类（10分） | 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掷实心球、立定跳远、50米游泳 |
| 抽考项目 | 大球类（10分） | 足球运球绕杆、篮球运球上篮、排球垫球（大球类于考试前一年12月底前抽签确定） |
|
| 要求 | 每类每人选1项，共3个项目 | |

**2.相关要求**

（1）运动技能测试工作以各县（市）教育局为单位组织。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分类确定考试项目供考生选择，每人测试3个项目。市本级运动技能测试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市教育局统一调配监试人员。

（2）考生需按项目类别选择其中1项进行测试。其中大球类的抽考项目（市本级抽考项目由市教育局在12月底前组织三个区教育局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抽定1项）。

（3）考生必须在同一半天时间内完成3个项目的考试（游泳除外），一经检录后不得无故申请缓考。

五、关于免考、缓考与重考的规定

（一）免考

**第一类：**初中阶段体育与健康课免修，有严重疾病的学生。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鉴定结论，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免考，经批准同意免考的学生方可参加高中录取。

**第二类：**身体发育不正常，侏儒症（女生 1.3 米，男生1.4 米以下）、肥胖症（须经疾控中心检测认定）、畸形（如严重脊椎弯曲、鸡胸、明显为 O 型和 X 型腿等）以及在考试前或考试期间，因心血管疾病或其他伤、病不能参加激烈运动的考生。经县级以上医院鉴定结论和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不参加考试。

**第三类：**肢体残疾的学生。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证，经学校审核，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可不参加考试。

上述三类考生体育平时最高成绩可计满分（10分），根据考生申请视情况可予以免考，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学生体育中考相关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三类考生免考考生运动技能测试一般按每项60%计分;但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具有残联核发的残疾证书，并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有关丧失运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可予体育免考，中考体育成绩可按满分计入升学考试总分。

上述三类申请免考学生须在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报名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免考申请及办理手续如下：

1.填写《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免(缓)考申请表》，提供规定的佐证原件及复印件；

2.学校审查，将符合条件的考生经校内公示一周后上报县（市、区）教育局教育（或体育）科；

3.县（市、区）教育局教育（或体育）科汇总审核后统一送交市、县（市）招生办；

4.市、县（市）教育局招生办复核、备案。

如考生要求参加运动技能测试的，必须在全面评估后方可申报参加，考试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由考生和家长负责，测试成绩按实际测得分值计入。

（二）缓考

考前因有严重伤、病和女生例假暂时不能如期参加运动技能素质测试的学生，应事先提出申请，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和学校相关材料，经县（市、区）教育局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以参加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的一次缓考。缓考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考试的内容、标准、方法不变。

（三）重考

考试过程中，若发生特殊情况的，可当场提出申请重考，重考仅一次机会，重考成绩为考试最终决定成绩。男生1000米（女生800米）申请重考的考生与缓考同时进行，50米游泳测试的重考由考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当场重考或者与缓考同时进行。

六、有关要求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1.要切实加强考试的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体育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校园安全与体卫艺处处长、基础教育处处长、市教育考试院院长、市教育教研中心主任、各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分管局长为组员的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局建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地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

2.要加强考试政策的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及时帮助考生、家长了解考试项目、标准，进一步明确其目的、意义，发挥体育考试对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导向作用。要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并做好督促检查。激励学生从小养成自觉参加体育运动的习惯，掌握1项以上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魄和身心健康发展。

3.要认真排查学生的体质状况。**一要**完善体检制度，要特别重视心肺功能有病史考生的体检，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劝其免考。**二要**提醒考生和家长，实事求是，不隐瞒虚报病情，不参加与自身身体状况不适宜的测试项目，防止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4.要做好考试安全和保障工作。**一要**加强考点人员配备和设施保障。各考场各环节必须配备监察、救护车、医护人员、保卫和后勤人员。考试前应对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材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二要**强化安全组织管理。指导考生考前对考试项目进行适应性训练，在考前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活动；要保障交通往返安全，学生集体赴考点时要与当地交警部门联系，选派车况好的专车和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承担运输任务，做到专人负责。**三要**强化过程监管。制定现场考试应急预案，消除因场地、器材设备和组织不到位等各种不安全因素，有效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确保考生顺利考试。

5.要严格执行标准严肃考试纪律。各地要做到组织严密、规范操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考试采用指定考点、集中测试的办法，考点须设置在交通便利，设施、设备条件好，易封场管理的场所。为提高测试效率，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使用电子测试仪器进行测试。如发现有徇私舞弊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其监考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各县（市）教育局于每年4月10日前将本地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的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结束后，于每年的5月底前将《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基本情况统计表》送市、县（市）招生办公室。

本《方案》自2021年8月20日起执行，解释权属金华市教育局。

附件：1.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场地器材及考试办法

2.金华市区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评分表（试行）

附件1

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场地器材及

考试办法

（一）1000米跑、800米跑

1.场地器材：400米标准环形塑胶跑道，考前丈量准确。跑道上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有中长跑计时专用设备等。

2.考试办法：每位考生采用站立式起跑。当发令器发出起跑信号后，开始计时，到达终点后，计时停止。每人测试 1次。

（二）引体向上（男）

1.场地器材：高单杠（单杠高度以学生直臂悬垂脚尖不触地为准），单杠下有缓冲设施。

2.考试办法：裁判员核对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考生听到“开始”提示后跳起双手正握杠直臂悬垂。静止后，两臂用力引体，上拉到下颚超过横杠，提示完成一次。接着重复到开始直臂悬垂姿势后继续引体，反复进行。每人测试1次。

（三）仰卧起坐（女）（60秒）

1.场地器材：专用测试垫、专用测试仪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核对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考生仰卧于垫上，两腿稍分开，屈膝呈90度角左右，两脚在勾脚装置上固定，两手指交叉贴于脑后，考生听到语音提示后开始做仰卧起坐，仰卧时上身成水平状，起坐时上身与水平面达到或超过 90度角，姿势正确时专用测试仪器会自动记录成绩，60秒后仪器自动停止计时。每人测试1次。

（四）掷实心球

1.场地器材：4米宽、20米长的平地一块，质量2千克实心球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核对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站立在指定投掷线后，双手持球于头上方，原地向前过头顶掷出，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步，但不得踩线或超线。测量判定投掷距离。起掷踩线或投掷后踩线等视为犯规动作。每人可测试3次，记录最好成绩。

（五）立定跳远

1.场地器材：专用测试垫、仪器等。

2.考试办法：裁判员核对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在专用测试垫起跳线后两脚自然分开站立。语音提示后，考生从原地两脚同时起跳，不得垫步或连跳动作。动作完成后，考生须从跳跃前方任一侧走出测试垫。每人可测试3次，记录最好成绩。

（六）50米游泳（人工测试）

1.场地器材：50米标准游泳池，水质达标，安全救生设备和人员齐备。

2.考试办法：考生统一采用水中脚蹬壁出发（绝不允许采取跳台上跳跃式出发），不得使用或穿戴任何有利于速度、浮力、耐力的器具（如手蹼、脚蹼等）但可以戴护目镜。任何泳姿均可。游泳测试时，全程不可停留、在池底跨越或行走、拉水道线和干扰别人游进，否则作零分处理。使用电子秒表，每人限测一次，当受测者到达终点用身体的任意部位触壁时停表，登记成绩以秒为单位。

（七）足球运球绕杆

1.器材场地要求：在平整开阔铺有草坪的场地上进行，起点宽为2米，终点宽为4米，测试区域长30米，宽10米，起点线至第一标志物的距离5米，共设五个标志物，标志杆高不低于1.2米，各标志物间距5米，标志物距两侧边线5米，考试用球为5号足球。

2.考试办法：裁判员核对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足球测试起点、终点分别设置在有五个标志物所形成直线的垂直直线处，考生听到指令后，将球运至起点线后的出发区域并做好出发准备。发令后，考生运球向前，依次绕杆；球通过最后一个标志杆后，考生至少触球一次，运球通过终点线；人与球均越过终点线后，计时停止。若考生在运球过程中碰到标志杆，每碰到一次加1秒。每人测试两次，记录最好成绩。

（八）篮球运球投篮

1.场地器材：标准篮球场半个(14 米×15 米)、篮球（男7号球，女6号球）等。篮圈与地面平行，离地面高度3.05米，并悬挂篮网。

2.考试办法：裁判员核对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后开始测试。考生在运球起点处(边线与中线各1米的连线后)准备，听到“开始”提示后从起点开始运球投篮命中后，接篮板球立即运球至另一侧绕过指定标志（另一侧边线与中线各1米的中点）继续运球投篮，球进框落地停表。篮球测试按篮球裁判规则执行，考生在运球投篮过程中违例时，裁判员鸣哨示意，考生必须从离违例点最近的边线或端线重新运球进场，此过程不停表。每人可测试 2 次，记录最好成绩。

（九）排球双手垫球

1.场地器材：平面墙壁,离墙壁垂直距离1.5米处地面划一条平行线，平行线上左右间隔2米。

2.考试办法：测试者面朝墙壁，在标志线后，可以以任何方式将球抛（垫）出，球从墙壁反弹后，测试者利用双手垫球技术将球垫回墙壁同时开始计数，连续对墙垫球。双脚可以左右移动，若任何一脚踩到平行线则此次无效；每人测试两次，记录最好成绩。

具体考试操作办法由市教育教学教研中心统一组织培训。

附件2

金华市区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评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数** | **男 生** | | | | | | | |
| **必考项目** | **选考项目** | | | | **抽考项目** | | |
| **1000米** | **引体向上（次）** | **掷实心球（米）** | **立定跳远（米）** | **50米游泳** | **篮球运球上篮（秒）** | **排球垫球（次）** | **足球绕杆（秒）** |
|
|
| 10 | 3'40" | 10 | 9 | 2.40 | 1´10" | 18 | 50 | 11 |
| 9 | 3'50" | 9 | 8.7 | 2.35 | 1´20" | 23 | 45 | 12 |
| 8 | 4'00" | 8 | 8.4 | 2.30 | 1´30" | 28 | 40 | 13 |
| 7 | 4'10" | 7 | 8.1 | 2.25 | 1´40" | 33 | 35 | 14 |
| 6 | 4'20" | 6 | 7.8 | 2.20 | 1´50" | 38 | 30 | 15 |
| 5 | 4'30" | 5 | 7.5 | 1.96 | 2´00" | 42 | 25 | 16 |
| 4 | 4'40" | 4 | 7.2 | 1.92 | 2´10" | 46 | 20 | 17 |
| 3 | 4'50" | 3 | 6.9 | 1.88 | 2´20" | 50 | 15 | 18 |
| 2 | 5'00" | 2 | 6.6 | 1.84 | 2´30" | 54 | 12 | 19 |
| 1 | 5'10" | 1 | 6.3 | 1.80 | 2´40" | 58 | 8 | 20 |
| **项目分数** | **女 生** | | | | | | | |
| **必考项目** | **选考项目** | | | | **抽考项目** | | |
| **800米** | **1分钟仰卧起坐(次)** | **掷实心球（米）** | **立定跳远（米）** | **50米游泳** | **篮球运球上篮（秒）** | **排球垫球（次）** | **足球绕杆（秒）** |
|
|
| 10 | 3'25" | 50 | 7.50 | 1.97 | 1´20" | 24 | 45 | 12 |
| 9 | 3'35" | 44 | 7.20 | 1.92 | 1´30" | 30 | 40 | 13 |
| 8 | 3'45" | 40 | 6.90 | 1.87 | 1´40" | 36 | 35 | 14 |
| 7 | 3'55" | 36 | 6.60 | 1.82 | 1´50" | 42 | 30 | 15 |
| 6 | 4'05" | 32 | 6.30 | 1.77 | 2´00" | 48 | 25 | 16 |
| 5 | 4'15" | 28 | 6.00 | 1.73 | 2´10" | 52 | 20 | 17 |
| 4 | 4'25" | 24 | 5.70 | 1.69 | 2´20" | 56 | 15 | 18 |
| 3 | 4'35" | 20 | 5.40 | 1.65 | 2´30" | 60 | 12 | 19 |
| 2 | 4'45" | 18 | 5.10 | 1.61 | 2´40" | 64 | 10 | 20 |
| 1 | 4'55" | 16 | 4.80 | 1.57 | 2´50" | 68 | 6 | 21 |

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